

新民高級中學 115 年國中部 8 年級畢業旅行活動招標投標須知 案號：1150304

第一條：招標機關 新民高級中學

第二條：招標名稱 115 年度國中部 8 年級學生畢業旅行活動

第三條：活動地點 嘉義市(含)以南之適合場地(行程地點需包含大型遊樂園)。

第四條：活動主題 8 年級畢業旅行活動

第五條：活動日期 115 年 06 月 03 日(三)~115 年 06 月 05 日(五)。

第六條：參加人數 約 222 人(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)

第七條：預算金額 新台幣 6,500 元/人以內。(含住宿(以五星級飯店且 4 人房房型為主)、餐食(以桌菜為主)、各項活動支出、保險、車資等)。

第八條：交通車輛：車輛限五年內合格遊覽車，且能以一班一車(不併車)為原則配車。

第九條：投標廠商資格：

一、需有承包校外教學活動相關業務，投標時須提供 3 年內合約影本及相關資料以茲證明。

二、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。

第十條：投標辦法：

一、領標資料：投標須知、採購標單、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採購招標案評選委員評分表。

二、投標資料：採購標單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切結書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活動企劃書一式 7 份。

三、投、開標作業：

1、領標截止時間：115 年 03 月 11 日(星期三)前。

2、投標方式及地點：投標資料親送或郵寄本校總務處查收。

3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15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前，逾時不予參加開標。

4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，假本校烈堂樓三樓董事會會議室辦理公開評選。

5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超過 2 人(非負責人本人到場者必須要有授權書)，投標廠商須到場填寫標單議、比價，若投標廠商未到場者，報價單之價格視同標價並放棄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：投標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押標金額為投標總金額 5%，開立銀行本票並以「新民高級中學」為受款人。

二、履約保證金總價金 10%。

三、未得標廠商押標金於本校通知後無息發還。

第十二條：招、決標辦法：

一、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之最有利標。

二、本案評審採序位法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，次低者為第 2，餘類推。

第十三條：保密：

投標人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。